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6-09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433,624,807.88 元以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利息 91,538,479.86 元（包括逾期利息），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发生民事纠纷，置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案件背景、诉讼程序及进展、判决情况、执行及其阶段性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签署抵债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抵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广东明

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签署抵债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0）、《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2）、《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4）、《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5）、《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6）、《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7）、《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3）、《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6）、《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0）。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印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粤 14 执恢 15 号-16，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粤 14 民初 404 号民事判决书，在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兴宁市宁新街道文峰一路联康雅筑地下车位含 A004、A005 等编号合计 280 个车位，其中 A012、B157、B194、C015、C020、C023、C069、C083 车位在第一次

拍卖中成交，A041、C078、C231 车位在第二次拍卖中成交，其余 269 个车位均流拍。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以物抵债申请书》，请求将上述流拍的 269 个车位以第二次流拍价合计 11,008,980.00 元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一、将被执行人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宁新街道文峰一路联康雅筑地下车位含 A004、A005 等编号，合计 269 个车位（详见抵债清单）作价 11,008,980.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抵偿（2022）粤 14 民初 40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上述车位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案件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或者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